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0995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0998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李春富、沈时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(2011-10出版)

作者：李春富，沈时仁 编

页数：31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内容概要

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课程是报关与国际货运、物流管理、国际贸易、国际商务等相关专业的重要课程。

本书注重实践性和操作性，遵循高职高专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，从货代企业的具体工作任务出发，根据货运操作的一般流程来安排教学内容，同时对所涉及的理论知识进行阐述，在每一模块后配备了思考练习题，有助于学生巩固知识、强化技能。

《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·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：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》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，也可作为行业或企业的培训用书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书籍目录

项目一 信用证识别操作模块一 信用证条款识别模块二 发票缮制模块三 装箱单缮制项目二 出口货物班轮运输代理操作模块一 揽货与接单模块二 备货报验模块三 托运订舱模块四 做箱模块五 代理报关模块六 提单确认模块七 费用结算模块八 提单签发模块九 索赔与理赔项目三 租船运输操作模块一 航次租船操作模块二 定期租船操作项目四 航空货运操作模块一 办理航空货物托运模块二 核算航空货物基本运费模块三 填制航空货运单模块四 不正常运输处理项目五 危险货物托运与检测模块一 危险货物托运模块二 危险货物第三方检测参考文献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评析：1.燃油索赔关于燃油索赔问题，租船合同中约定的每天的船舶燃油大约消耗量是“兴达”轮船舶技术规范中记明的，其中轻油消耗量仅是船舶辅机的耗油量。

对船舶做机动航行时主机使用燃油的消耗量没有约定。

在船舶操纵中，柴油机船只有在定速航行时主机才能使用重油，而在需要做机动航行时，还必须使用轻油（如船舶航行于狭水道、内河、运河，船舶进出港口、锚地、离靠码头，船舶雾航、在大风浪中航行、在锚泊中动主机抗风等，主机都必须使用轻油）。

由于在定期租船合同中，燃油是由租船人承担，依照航运习惯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若主机使用了轻油，使得轻油消耗量超过了合同订明的轻油日常耗量，只要是合理的，也应由租船人承担。

倘若在特殊情况下，柴油超过了上述耗量，只要是合理的，租船人亦不能据此而要船东对超出的数量负责。

在租船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船长在船位报、离港报、到港报、航次报告等多种电报中，都应将存油耗油情况向租船人报告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船长是否有义务及时提醒租船人燃油不足呢？

在定期租船合同中，给船舶加油属于租船人的责任，船舶的营运调度是由租船人负责，船舶下一航次驶往什么地方是由租船人决定的。

船舶储存燃油的多少直接影响装货的数量。

存油多，装货量就相应减少；存油少，则装货量就可相应增多。

因此，船舶储备多少燃油应由租船人根据营运情况、船舶的行程来决定。

依据船舶报告的存油、耗油的情况，在适当的时机安排燃油补给，应该属于租船人的权利和义务，而无须船长另行提醒。

即使船舶耗油确实超出合同的约定，租船人可以索赔多耗燃油造成的损失，但租船人仍应根据船舶报告的存油和耗油情况及时安排加油。

未能及时安排燃油补给而导致损失，实为租船人未恪尽职责之过。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编辑推荐

<<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实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